

##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6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经尚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董事会认真审议，以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股转系统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#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6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